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17,65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8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792,000港元或66.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為61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991,000港元或95.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7,945	24,767	117,656	70,864
銷售成本		(72,304)	(5,890)	(99,200)	(26,233)
毛利		5,641	18,877	18,456	44,63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4	(1,674)	1,937	1,045	2,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	(375)	(696)	(624)
行政開支		(6,440)	(7,586)	(16,236)	(18,1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	-	525	-	525
融資成本	6	(96)	(730)	(275)	(1,91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841)	12,648	2,294	27,196
所得稅開支	9	(666)	(2,128)	(1,680)	(7,7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3,507)	10,520	614	19,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8	-	(2,257)	-	(4,880)
期內(虧損)/溢利		(3,507)	8,263	614	14,6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63)	(34,254)	(586)	(11,47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570)	(25,991)	28	3,1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84)	9,273	(1,533)	15,9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57)	-	(4,8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7	1,247	2,147	3,557
	(3,507)	8,263	614	14,60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17)	(22,089)	(2,067)	5,2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57)	-	(4,8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	(1,645)	2,095	2,713
	(17,570)	(25,991)	28	3,12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0.15)港仙	0.30港仙	(0.06)港仙
—攤薄	11	(0.15)港仙	0.28港仙	(0.0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	(0.15)港仙	0.40港仙	(0.06)港仙
—攤薄	11	(0.15)港仙	0.37港仙	(0.06)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1	不適用	(0.10)港仙	不適用
—攤薄	11	不適用	(0.10)港仙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198	7,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493	100,170
租賃土地權益	12	19,156	19,419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99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600	9,600
		132,046	138,40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250	71,645
貿易應收款項	14	217,992	183,7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650	271,48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8	56,683
		612,790	583,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8,669	21,697
合約負債		1,704	1,8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0	3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2	122
應付稅款		18,299	19,855
		64,794	73,496
流動資產淨值		547,996	510,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042	648,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43	-
資產淨額		679,899	648,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4,724	53,508
儲備		612,176	584,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6,900	637,726
非控股權益		12,999	10,904
權益總額		679,899	648,63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53,508	504,135	-	-	-	(23,022)	12,144	-	5,693	85,268	637,726	10,904	648,630
	-	-	-	-	-	-	-	-	-	(165)	(165)	-	(16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53,508	504,135	-	-	-	(23,022)	12,144	-	5,693	85,103	637,561	10,904	648,46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533)	(1,533)	2,147	6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34)	-	-	-	-	(534)	(52)	(58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534)	-	-	-	(1,533)	(2,067)	2,095	28
配售新股 股份發行開支	1,216	30,995	-	-	-	-	-	-	-	-	32,211	-	32,211
	-	(805)	-	-	-	-	-	-	-	-	(805)	-	(80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4,724	534,325	-	-	-	(23,556)	12,144	-	5,693	83,570	666,900	12,999	679,8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	-	-	-	-	-	-	-	-	15	15	-	1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期內溢利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	86,953	603,564	49,133	652,69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11,048	11,048	3,557	14,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634)	-	-	-	-	(10,634)	(844)	(11,47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634)	-	-	-	11,048	414	2,713	3,127
購股權獲行使	750	10,590	-	-	(2,565)	-	-	-	-	-	8,775	-	8,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	(165)	(1,033)	-	-	-	-	-	1,188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734	53,970	-	-	-	-	-	(10,652)	-	-	53,052	-	53,05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遞延稅項(附註18)	-	-	-	-	-	-	-	810	-	-	810	-	81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08	504,135	-	-	-	(2,361)	12,144	-	-	99,189	666,615	51,846	718,4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38,524)	(1,846)
已付稅項		(2,221)	(37,25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745)	(39,1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8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3	–	1,02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		92	4,30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2	3,43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275)	(307)
償還貸款	16	–	(15,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2,211	–
股行發行開支		(805)	–
其他融資活動		(24,000)	3,33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131	(11,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522)	(47,631)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83	293,8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3)	14,360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8	260,58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環灃有限公司、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僑特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本集團曾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該等業務已自2018年5月18日停止經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用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租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之相關資產，將於同一項目項下呈列有關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賃檢討後出現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5,77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5,273,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1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90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及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5,775
分析為	
流動	3,722
非流動	2,053
	5,775

於2019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5,273
按類別：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自用租賃物業	5,27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原先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85,268 (16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5,103

於2019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得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70	5,273	105,4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7	3,385	25,4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053	1,735
資產淨額	648,630	(165)	648,46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84,218	(165)	584,053

附註：就按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得 之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93	(3,558)	90,9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69	(3,815)	34,8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	(143)	—
資產淨額	679,899	(7,516)	672,38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得 之金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16,234)	1,715	(14,519)
融資成本	(275)	275	-
除稅前溢利	2,296	1,990	4,286

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得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0,745)	(275)	(41,0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31	275	7,406

3. 收入

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銀器	—	1,600	8,406	26,881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186	6,027	16,970	7,683
— 瓷器	—	3,307	—	3,307
— 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	70,159	—	75,905	—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7,600	13,833	16,375	32,993
	77,945	24,767	117,656	70,86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3,545	24,767	104,481	70,864
隨時間	4,400	—	13,175	—
	77,945	24,767	117,656	70,864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018	92	1,437
匯兌(虧損)/收益	(2,844)	430	(436)	430
政府補助(附註)	943	577	1,152	577
雜項收益/(虧損)	224	(88)	237	271
	(1,674)	1,937	1,045	2,715

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政府補助約1,152,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577,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銀器業務；(ii)電動汽車業務；及(iii)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

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稱為「貨源搜尋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本期間終止經營，該等情況詳述於附註8。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能源及石油 化工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8,406	30,144	79,106	117,65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317	(123)	5,284	10,478
利息收入				92
企業收入及開支				(8,2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4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604	7,553	5,284	18,44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30,188	40,676	-	70,864
可報告分部溢利	9,517	26,515	-	36,032
利息收入				1,4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企業收入及開支				(10,7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9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856	30,915	-	40,77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中央行政收益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評估之用。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器 業務 千港元	電動汽車 業務 千港元	能源及石油 化工業務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108	639,897	46,265	734,270	-	734,270
未分配資產						10,566
總資產						744,836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19	48,070	1,448	54,837	-	54,837
未分配負債						10,100
總負債						64,937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61	689,736	-	710,897	-	710,897
未分配資產						11,229
總資產						722,1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4	21,979	-	23,733	-	23,733
未分配負債						49,763
總負債						73,496

5. 分部資料(續)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評估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部分金額及應付稅款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貢獻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報告分部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75,905	—
客戶B(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16,589	—
客戶C(附註ii)	電動汽車業務	—	32,993
客戶D(附註ii)	銀器業務	—	7,301

於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以上的貢獻。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利息	–	81	–	30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6)	–	649	–	1,60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96	–	275	–
	96	730	275	1,915

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45	121	263	245
無形資產攤銷	212	–	4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2	3,617	10,950	6,8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19	(1,183)	436	(430)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支出	49	1,627	117	2,6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93	2,883	6,848	5,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1	577	947	737
	3,624	3,460	7,795	6,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2	–	24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 Pacific」)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well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出售事項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自2018年5月18日起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貨源搜尋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貨源搜尋業務之虧損	(4,880)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379
銷售成本	(9,955)
毛利	4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
行政開支	(5,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4,88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銷售存貨成本	9,934
匯兌收益淨額	(276)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27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4,30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集團向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量支付4,829,000港元。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17	—	1,6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2,234	1,155	7,975
	1,758	2,234	2,772	7,9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2)	—	(1,092)	—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附註18)	—	(106)	—	(264)
	666	2,128	1,680	7,711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4,082)	7,016	(1,533)	11,0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543	-	1,34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4,082)	7,559	(1,533)	12,392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0,152	2,325,956	2,677,788	2,238,58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8,074	—	26,374
— 可換股債券	—	329,885	—	408,3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0,152	2,673,915	2,677,788	2,673,257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082)	9,273	(1,533)	15,9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543	-	1,34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4,082)	9,816	(1,533)	17,272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之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不適用	(2,257)	不適用	(4,88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151,209	不適用	2,151,209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273,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4,750,000港元，已出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約164,000港元，因出售導致虧損約93,000港元，而已撤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約242,000港元。

13. 存貨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1,171	59,925
在製品	8,487	8,502
成品	2,592	3,218
	32,250	71,645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079	194,8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87)	(11,087)
	217,992	183,787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3,235	53,744
31至60天	430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31,476	78
180天以上	172,851	129,965
	217,992	183,78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和假設以及估計技術之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5,679	8,13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15,020	5,356
	30,699	13,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5	8,207
租賃負債	3,958	-
	38,812	21,697
分析為		
流動	38,669	21,697
非流動	143	-
	38,812	21,697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該等債券為不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7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換股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0股。於2017年5月25日，於配售新股完成後，轉換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09港元。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486,715,358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109港元。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1,444
期內轉換為股份	(53,052)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6)	1,608
於報告期末	-

17.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相關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74	–	1,07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4)	(1,664)	(1,92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遞延稅項	(810)	–	(810)
匯兌調整	–	65	65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599)	(1,599)

18. 股本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股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5,0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675,424	53,508	2,151,209	43,024
— 行使購股權 (附註(i))	—	—	37,500	75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	—	486,715	9,734
— 配售新股 (附註(iii))	60,776	1,216	—	—
於報告期末	2,736,200	54,724	2,675,424	53,508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認購37,500,000股新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75,000港元。
- (ii)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486,715,358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109港元。
- (iii)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776,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26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約12,15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發展能源及石油化工項目。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附註(a))	租賃開支	-	527
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信」)(附註(b))	貨品銷售	619	-

附註：

- (a) 富宏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則擁有Data Champion Limited之股權。
- (b)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由之信擁有49%，而之信則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辦公室。下文所呈列於2019年6月30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就租期不足一年之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期超過一年之租賃已於2019年6月30日入賬為租賃負債。下文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指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1	3,9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85
	-	5,9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主要以平均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

21.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0	22,400

2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a) 於2018年6月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09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486,715,358股股份。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金額約為3,582,000港元，其中約2,86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23. 出售一項業務

如附註8所述，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其貨源搜尋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存貨	399
貿易應收款項	2,4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
可收回稅項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0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於附註8披露。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5.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進軍新業務—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本集團業績

就電動汽車業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以及銀器業務（統稱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17,656,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70,864,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66.0%，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8,456,000港元及15.7%（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44,631,000港元及63.0%）。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614,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14,60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即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586,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虧損11,4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3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收益15,928,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2018年6月30日：盈利0.49港仙）。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0,144,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40,6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6%（2018年6月30日：57.4%）。該分部錄得分部虧損123,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溢利26,51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率0.4%（2018年6月30日：利潤率65.2%）。

銀器業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8,406,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30,1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1%（2018年6月30日：42.6%）。由於收入減少，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5,317,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9,517,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63.3%，與去年同期的31.5%相比較高。此乃主要由於去年促進存貨快速轉移。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指銷售及分銷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能源產品（如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管理及許可經營加油／加氣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錄得分部收入79,1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7.2%。其錄得分部溢利5,284,000港元，分部利潤率為6.7%。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據若干國際分析師分析，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數年內增加三倍，且幾乎都在中國。

由於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加上全球市場不明朗，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9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組合，並繼續努力取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具潛力的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銀器業務

於2019年，由於全球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將撥出資源以與現有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為S-collodi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前景，本集團已進軍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行業，特別是參與銷售及分銷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能源產品（如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管理及許可經營加油／加氣站及相關服務。由於能源及石油化工產品為必需的消耗品，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能夠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612,79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83,71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89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6,68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547,996,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10,2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9,174,000港元至666,9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37,7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借款，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8年12月31日：0%）。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612,79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4,794,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9.5倍(2018年12月31日：7.9倍)，屬穩健水平。

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期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2名（2018年12月31日：92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董事薪酬）為6,848,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11,009,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待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分股份，且於2016年5月4日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18日，3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集資活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價格向任何數目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而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60,776,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19年6月24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於2019年6月24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19年1月1日的2,675,424,685股增加至2,736,200,685股。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2,211,000港元，而經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後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1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6月27日的公佈。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26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150,000港元擬用於研發新能源車輛的配套基建，設備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傳統油站應用充電／充氫系統（「能源及石油化工項目」）。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41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31,41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150,000港元－	能源及石油化工項目	3,400,000港元－
	19,2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7,377,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動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隨後用作以下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動用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30,000,000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119,760,000港元— 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10,2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0港元— 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香港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於13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4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該45,000,000港元的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並預期於2018年餘下期間使用／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20,209,327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環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9%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 (45,000,000股股份) 及10% (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29.67%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29.67%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0,209,327	19.01%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0,209,327	19.01%
雋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17.79%
羅良順先生(「羅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7.79%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0,2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雋特有限公司由羅先生直接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變動。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2019年3月31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019年3月31日：0%）。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9年3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2018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馮志堅先生已辭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6日起生效；及
- (ii) 王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